

## 关于教学督导试卷检查反馈和期末考核的补充说明

### 1、督导试卷检查反馈

学校教学督导对我院 2014-2015-2 学期的试卷进行了抽检，发现如下主要问题：

- (1) 不及格率比预期高很多；
- (2) 卷面不整洁；
- (3) 大题目没有按标准答案的评分要求，按步计分；
- (4) 作业成绩与作业次数不成比例，有的课程 3 次作业给 20 分；
- (5) 考试分析缺乏针对性。考试分析报告没有从教学的角度去分析，反而从学生的原因、社会的原因等大环境去分析。

### 2、期末考核的补充规定

- (1) 命题：
  - 鼓励采用试题库进行考试（核）。不采用试题库的课程，必须命题 AB 两套难度相当，题型相同，各部分的分数比例相同的试卷；
  - AB 卷重复率为 0%；
  - 不设答题纸，答案直接写在试卷上；
  - 试卷题型不少于 3 类，难度适中。基本知识占 60%，较难占 30%，难度很大的占 10%。
- (2) 课程成绩统计：
  - 考勤成绩不得高于 10%，且考勤次数不得少于 8 次；
  - 期末考试（核）成绩不低于 50%，对于没有实验成绩的课程，

期末考试（核）成绩不得低于 70%；

- 原则上每门课程必须有作业成绩；
- 原则上每门课程必须有期中成绩。

（3）阅卷：

➤ 按标准答案分步给分，且必须有明显的标记。比如对于 15 分的题目，标准答案中有 5 个得分点，试卷批改时，卷面必须有 5 个标记，以说明每一步是否正确、是否得分。在题目的左上角标记该题的总得分。

➤ 保持卷面整洁，教师不得在试卷上打草稿，试卷涂改处必须签名。

（4）试卷分析：

希望各位老师从教学的角度有针对性的进行分析，切忌从学生角度或社会环境的角度去分析试卷情况和教学情况。

教学科

2015 年 10 月 30 日